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郎秀琪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戴聖蘭

梁金色

杜蔡月杏

翼月華

施能策

訴訟代理人 施權峰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郭張秀蘭

黃淑端

詹秀金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振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鄭婉婷

陳崇儒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薛裕倉

上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律師

孫銘豫律師

複代理人 高立凱律師

賴侑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
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12之1號、12之2號建物屋頂平台上如臺北市士林

01 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2日複丈成果圖（如上開判決附圖）標示A
02 面積88.23平方公尺、標示B面積58.15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增建物
03 均拆除，並將該部分騰空返還與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該
04 部分之上訴利益核定為5,620,992元〔計算式：前開建物坐落土
05 地即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之108年度公告現值新
06 臺幣（下同）192,000元／平方公尺×前開增建物占用面積146.38
07 平方公尺÷登記樓層數5層＝5,620,992元〕。另原判決主文第2
08 項、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上訴之訴訟
09 標的價額核定為5,620,9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105元，未
10 據上訴人預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
11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
12 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怡文